

株洲市渌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渌人社监理字〔2025〕17号

湖南博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姚路198号华天苑11栋301-01，法定代表人：刘诗花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422MA4QN0BQ69）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如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：拖欠劳动者工资。

以上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渌人社监询字〔2025〕4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渌人社监令字〔2025〕14号）等证据佐证。

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三十条，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现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：

行政处罚 12000 元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

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骞、丁湘阳

联系电话：0731-27560828

联系地址：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向阳南路 54 号

株洲市渌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